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A类〕

〔公开〕

昆发改基础函〔2022〕22号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336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昆明市委：

贵委提出的第141336号《关于强化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确保一江清水流出昆明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做好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提升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推动昆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对全面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昆明段）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一、加强规划政策引领

为统筹引领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完成了《昆明市“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和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待按程序印发实施。《规划》明确提出加强金沙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将金沙江重要支流小江、螳螂川—普渡河等纳入重点流域治理范围，持续开展金沙江流域乱占、乱采、乱建清理行动，推进金沙江等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承载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系统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为加强长江流域（昆明段）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2019年12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江流域（昆明段）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2019-2025年）》，以重点河湖保护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产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规范和限制矿产开采、小水电清理整改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以长江两岸绿化、长江岸线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草原保护和修复、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及发展现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特色生态农业、生态文化旅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绿色发展重点任务，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系统推进长江保护修复。

目前，市水务局牵头编制的《昆明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年-2030年）》、东川区编制的《云南省长江经济带金沙江下游东川生态屏障规划（2021-2035年）》先后印发实施，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已划入“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持续推进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 二、多举措推进金沙江流域综合治理

### （一）水环境保护工作

**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多年来，昆明市认真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构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如期完成“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推进区域水资源评估，以水资源承载能力倒逼产业布局；完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将再生水、雨水等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以牛栏江为水源的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昆明城市应急供水能力提高至121.5万立方米/日；做好昆明城市供水水源“七库”、德泽水库与滇池生态补水之间联合调度，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与滇池水生态安全；海绵城市开工建设面积31.08平方公里。自2014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来，昆明市水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节水成效日益显现，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省级确定昆明市“十三五”末“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全部完成，在省政府组织的年度考核中昆明市一直保持“优秀”等级。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宣传教育，推进落实节水行动，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执行节水评价管理制度。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累计完成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2.51 万亩。印发《昆明市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指南》，全市 16 家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均按要求自建或依托环湖截污工程对园区内工业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和回用，全市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 162 家。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水资源配置的重要补充，建成集中式再生水厂 14 座，设计规模 29.1 万立方米/日，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河道环境补水，集中式再生水用水户 600 余个；建成分散式再生水设施 600 余座；452 个建筑与小区配套建设雨水综合利用设施；完成 14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实现昆明全域覆盖。

**加强水环境保护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推进滇池、阳宗海、牛栏江、螳螂川—普渡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推动水质持续改善。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列入省级名录的 20 个水源地全部达到“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四项指标。强化生态流量（水量）管控，73 座水电站 78 个监控点已全部完成下泄设施和监控设施安装运行并接入市级监控平台。持续开展地下水保护治理，实施地下水清理整顿，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区可满足用水需求的 400 余口地下水井全部实现封停。抓好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整治，2019-2022 年连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计划 2025 年底前实现国家级工业园区、省级工业园区

污水管网治理和污水收集处理效果明显提升，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印发《昆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方案》，积极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编制《昆明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待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建设水源地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实现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乡镇、村庄污水集中处理。严格落实《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实施《滇池流域集镇、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落实河湖长制，按月编制《昆明市河长制水质监测月报》。

**加强水环境监测监管。**以信息技术为抓手推进区域水环境监测，整合打造“一个生态环境数据库”、“一张生态环境态势图”、“一个生态环境监管平台”、“一个生态环境 APP 应用”。目前已建成 4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各断面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设置 58 个生态补偿监测断面，实施滇池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成“智慧水务”信息平台，整合涉水信息。全面推广运用污染源档案移动 APP，在全省率先开展排污单位“环保码”试点。打造博士后工作扶持站、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开发昆明市水环境手机 APP，高度整合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数据，可以直观反应国省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对全市各断面水质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在国省考断面水质发生波动时，可以找到存在问题的断面，及时溯源。

## （二）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按年度印发实施《昆明市土壤、农业农村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昆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制定《昆明市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治理攻坚战考核实施细则》持续开展重金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完成《昆明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东川区重金属污染防治 10 个项目建设，目前已完工项目 8 个，正持续推进建设 2 个。制定《昆明市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大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治理力度。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个能力”建设，强化“一废一库一品”环境监管，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完成重金属消减目标。取消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权。加强塑料污染监督管理。

### （三）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抓好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扬尘、臭氧污染防控现场督促机制，成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及市级督导专班，实行周通报、月排名，实行全天候、24 小时持续防控，主城各区形成一区一策防控方案，有效开展污染

防控应对工作。强化科学监测预警预判，扩大扬尘污染应急范围，提高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每月对全市 19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通报，联合气象部门共同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判工作，及时启动空气质量预警，2022 年截至 5 月 22 日，共发布空气质量预判周报 21 期，启动空气质量预警 5 次。由媒体对主城区建筑工地噪音扰民投诉进行持续曝光。实施《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昆明市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从优化+产业结构和调整能源、运输、用地结构，以及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健全制度体系、严格环保执法监管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坚决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2017 年至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连续 5 年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前五名。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63%，全年优级天数 209 天，是 2013 年实行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的历史最好水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昆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好社会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和传播，重点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绿剑—2022”专项执法行动、服务经济发展等宣传工作，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取得一定成效。深入开展社宣活动。六部门联合印发《昆明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先后举办“绿建未来，喜迎新春”节能宣传进机关、“绿色环保行 共建新农村”进乡村、绿色低碳生活进社区、2022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环保设施公众开放、5.22 生物多样性日等 10 余场活动，线上线下参与互动人数 50 余万人。创成环境教育基地 1 个。持续做好低碳社区打造工作。积极筹备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活动。运维好“两微一抖一网”。2022 年 1 月以来，微信发布稿件 972 篇，微博发布稿件 2158 篇，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微信开通视频号。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参加省生态环境厅“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新闻发布会，在各类媒体发布稿件 137 篇，及时发布生态环境舆情月报周报，对接市委网信办处置空气质量受外来污染舆情。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引导市民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保护美丽春城生态环境。

#### （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实施生态环保精细化管理管控。**昆明市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精细化管理考核体系。同时，不断完善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加强事前审批，强化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落实各项环境监管措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强有力执法守护“绿水青山”。

**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石林县、寻甸县、禄劝县分别实施了 5 个年度的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共获得石漠化



综合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计 9280 万元，完成治理岩溶面积 388 平方公里。2021 年国家启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将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纳入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并以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逐年安排实施，2021 年下达我市该专项共 6 个项目，合计 4330 万元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022 年上报该专项共 4 个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9310.5 万元。其中，石林县等创新思维模式，根据石漠化严重程度和当地地形地貌，选择适宜的造林树种，探索出“封山育林+造林、仿野生食用菌”、“封山育林+造林、种果”和“封山育林+野生菌促繁”等治理模式，通过多年治理，石林县林草植被保护建设完成了 20423.23 公顷，其中封山育林 16779.97 公顷，人工造林 3643.26 公顷。

**加强干热河谷生态修复。**加强林草生态恢复。编制了《长江（昆明段）面山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计划 2022-2025 年实施长江（昆明段）国土绿化 21.56 万亩，森林保育面积 27.44 万亩，村庄绿化 49 个，通过国土绿化、森林保育、退化草原修复治理、草原封禁管护、滑坡体及冲沟治理绿化、乡村绿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林草生态建设成效。科学制定生态修复措施。针对东川区等干热河谷地区，在造林技术上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穴状整地、增施基肥、使用土壤改良剂、覆膜保水、推广使用良种壮苗、配套灌溉设施等先进适用的造林技术，种植模式上以营造混交林为主，采取块状或带状混交，乔

灌结合，在种植行间混播土豆、山毛豆等灌木种子。种植时施入复合肥作底肥，充分满足其对各种营养元素的需要，提倡多施有机肥、合理使用无机肥和配方肥料，栽植后根据树种特点施加追肥。结合造林小班现状，采取补植、施肥、浇水、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措施，延长抚育管护时间。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继续认真抓好水资源、土壤以及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努力在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上做实做足文章，切实守好昆明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同时，以议案建议为导向，查找工作短板，细化工作措施，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力度，确保一江清水流出昆明。

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杨永华，0871-63968976）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印发

---